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公開甄選佐理員簡章

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應公開甄選。

二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 職稱：佐理員(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)。

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(三) 辦公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院區(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)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經銓敘部審定為委任第 2 職等以上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(委任書記官之資格)之任用資格之一者，列舉如下：

1、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。

2、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。

3、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，經銓敘合格者。

4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、系畢業，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(甄選結果，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)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，列入口試參考，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大易、自然、追音及嘸蝦米等輸入法，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。

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之專業知識、精神談吐、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(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)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貼妥照片並簽章)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(如為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務必提出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之證明；詳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、7 條之規定)。
- (五) 派令影本 1 份。
- (六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七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八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- (九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十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十一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請郵寄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請以普通掛號(勿以平信方式)寄件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佐理員」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(05) 6336511 轉 2302 許科員。
- (三) 簡章、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。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uld.judicial.gov.tw>。

- 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